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0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許靜宜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4、77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3、1580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51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許靜宜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為科刑以外部分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依檢察官上訴書記載內容，係主張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

01 分之量刑過輕等語；依被告上訴狀記載內容，係主張應依刑
02 法第59條酌減，及原審量刑過重等語（見本院卷第29-35
03 頁、13-17頁），故認檢察官及被告均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
04 之科刑部分上訴，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含論罪）及沒
05 收，均未爭執，依據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妥
06 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即非本院審查範
07 圍，合先敘明。

08 貳、本案據以審查科刑事項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

09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10 被告於113年4月間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真
11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刀」、「小葉」、「謝金河」、
12 「張文傑」、「天剛投資(客服)」、「老鷹符號」、「精/
13 幽靈符號」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14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群組名稱
15 「阿姨組」，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
16 款項及轉交該贓款之工作（俗稱面交車手），以賺取每日至
17 少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並以「小刀」所交付如
18 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7所示手機，與系爭詐欺集團聯繫。被
19 告即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為下列犯行：

- 22 (一)系爭詐欺集團以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騙手法，詐
23 欺陳太明，致陳太明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款。嗣被告即依
24 該詐欺集團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以不詳
25 方式偽造、蓋有偽造「遠宏公章」、代表人「嚴文遠」印文
26 之收據（下稱甲收據），及「遠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27 稱「遠宏公司」）收付經理「陳美惠」之工作證（下稱A工
28 作證），再接續於該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向陳太明出
29 示A工作證而行使，佯裝其為「遠宏公司」收付經理，各收
30 取該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復佯以「陳美惠」簽名用印於
31 甲收據後，交予陳太明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遠宏公

01 司」、「嚴文遠」、「陳美惠」、陳太明。被告得手後，繼
02 而將上開贓款交予「小刀」，而生各該犯罪所得遭隱匿並妨
03 礙國家查緝之結果，並分別獲取1萬元、1萬1,000元、1萬3,
04 000元之報酬。

05 (二)系爭詐欺集團以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詐騙手法，詐
06 欺萬文揚，致萬文揚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款。嗣被告即先
07 自該詐欺集團領得由該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蓋有偽造
08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剛公司」）、負責人
09 「蔡薛美雲」、專案負責人「金文衡」印文之收款單據憑證
10 （下稱乙憑證），及「天剛公司」服務經理「陳美惠」之工
11 作證（下稱B工作證），再於該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地，向
12 萬文揚出示B工作證而行使，佯裝其為「天剛公司」服務經
13 理，收取該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復佯以「陳美惠」簽名
14 用印於乙憑證後，交予萬文揚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15 「天剛公司」、「蔡薛美雲」、「金文衡」、「陳美惠」、
16 萬文揚。被告得手後，繼而將上開贓款以丟入指定車中之方
17 式，交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而生該犯罪所得遭隱匿並妨礙
18 國家查緝之結果，並獲取2,000元之報酬。

19 (三)系爭詐欺集團以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詐騙手法，詐
20 欺黃雪芬，致黃雪芬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款。嗣被告即依
21 該詐欺集團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以不詳
22 方式偽造、蓋有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
23 煌公司」）、代表人「嚴麗蓉」印文之存款憑證（下稱丙憑
24 證），及「永煌公司」服務經理「陳美惠」之工作證（下稱
25 C工作證），再於該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地，向黃雪芬出示
26 C工作證而行使，佯裝其為「永煌公司」服務經理，收取該
27 附表一編號3所示款項，復佯以「陳美惠」簽名用印於丙憑
28 證後，交予黃雪芬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煌公
29 司」、「嚴麗蓉」、「陳美惠」、黃雪芬。惟被告取款後，
30 旋為埋伏現場警員逮捕，致未生該犯罪所得遭隱匿並妨礙國
31 家查緝之結果。

01 二、原審之論罪

02 (一)核被告：

- 03 1.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犯條例第3條第1項之
04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下稱行使偽私文)、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6 種文書(下稱行使偽特文)、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及洗防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下稱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
09 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私文、行使偽特文、
10 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既遂罪處斷。
- 12 2.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行使偽私文、行使偽特
13 文、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
14 偽私文、行使偽特文、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既遂罪處斷。
- 16 3.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行使偽私文、行使偽特
17 文、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未遂，及洗防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9 未遂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私文、行使偽特文
20 罪，及加重詐欺暨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22 (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告共同在甲收據、乙憑證、丙憑證
23 上，分別偽造「遠宏公章」、「嚴文遠」、「天剛公司」、
24 「蔡薛美雲」、「金文衡」、「永煌公司」、「嚴麗蓉」、
25 「陳美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甲收據、乙憑
26 證、丙憑證之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共同偽造甲收據、乙
27 憑證、丙憑證據之私文書，及A、B、C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之
28 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29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之3次
31 詐欺取財犯行，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01 所為，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2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3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4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
05 罪。

06 (四)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各係對不同被害人所犯
07 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
08 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其
09 方式、被害人交付款項之時間等復皆有別，顯係基於個別犯
10 意先後所為，應分論併罰。

11 (五)被告與「小刀」、「小葉」、「謝金河」、「張文傑」、
12 「天剛投資(客服)」、「精/幽靈符號」及其他系爭詐欺集
13 團成年成員間，就該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4 論以共同正犯。

15 (六)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已著手詐欺及洗錢犯
16 行，然未得手財物，核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7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七)其他減刑規定之說明：

19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27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
28 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29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30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31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

01 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
02 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
03 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04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
05 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

- 07 1.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
08 示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及該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欺取財
09 及一般洗錢犯行。該附表一編號1部分，已合於上開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
- 11 2.被告迭稱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犯行，共取得1萬元、1萬
12 1,000元、1萬3,000元，共3萬4,000元之報酬；該附表一編
13 號2犯行，則有2,000元之報酬。惟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財
14 物，於本院審理時又未到庭，自無上開減刑事由之適用。
- 15 3.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綜觀全卷資料，查無事證足認
16 被告就此部確獲有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其此
17 部既已於偵、審中自白，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8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無犯罪所得，復已於偵、
19 審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亦應依修正後洗防法第23條第3項
20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1 4.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部分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減刑事由，因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或一
23 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
24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

25 參、上訴論斷

- 2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陳太
27 明部分，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惟其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
28 達成調解，答應分期賠償告訴人損失，然被告於調解成立
29 後，並未依約履行，分文未賠償告訴人損害，被告詐欺告訴
30 人在先，其後又失信告訴人，顯見其犯後實無悔悟之意，原
31 判決之量刑，似有過輕等語。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被告所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而同為加重詐欺罪之人，其犯罪原因、動機、情節
04 及其程度不一，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
05 此類犯罪之最低本刑卻相同，刑度不可謂不重。被告所為雖
06 屬違法且不當，然與一般詐欺集團犯罪所從事之核心事宜有
07 別，且探究其犯罪動機、目的，係因先生服刑，為單獨扶養
08 高齡婆婆，及為籌措自己脊椎開刀所需醫療費用新臺幣6、7
09 0萬元，在經濟壓力之下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上述犯罪情
10 況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之處，實不宜量處過重刑度，有情
11 輕法重之情，惟原審判決未予考量上述各該情狀，而未予適
12 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分別量處被告上述之刑度，即
13 有未洽。

14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至原審之歷次程序均坦承不諱，頗知悔
15 悟，理應肯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已與被害人陳大明、
16 黃雪芬間民事部分調解成立。被告現從事聖心人力派遣之看
17 護工作，目前在高醫照護病患，正在努力籌集金錢以賠償被
18 害人，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1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21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
22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以上訴意旨所
23 指各節，而主張在經濟壓力之下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本院
24 認為此情節並不足以引一般同情，亦非犯罪時之特殊原因與
25 環境。故認為被告並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

26 (二)再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
27 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
28 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
29 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
30 此量刑之裁量權，固屬於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
31 惟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

01 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
02 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
03 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
04 成裁量濫用之違法，亦即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
05 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量刑時已
06 說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07 需，竟參與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之系爭詐欺集團，以有組織、
08 縝密分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並擔任『面交車手』，
09 使詐欺集團更形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社會治
10 安之危害程度甚鉅，實屬不該，應予非難；被告前有竊盜、
11 侵占、恐嚇等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附卷可憑；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非無懊悔，惟事後
13 雖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然
14 迄未支付分文，犯後態度難謂為佳；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
15 錢犯行部分，均符合減刑之規定；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1年6月、1年3
18 月、8月），以資懲儆。」等語。亦即原審量刑已審酌刑法
19 第57條各款規定事由而為量處，且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
20 告訴人陳太明部分，亦已審酌被告與該告訴人達成調解，然
21 迄未支付分文之犯後態度，而為量處，且其量刑亦無裁量逾
22 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形，本院認原審上開量刑，均尚稱妥
23 適。

24 四、綜上所述，本案原審認被告犯上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等罪，事證明確，並依
26 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
27 論處。本院認原審各罪之量刑，均尚稱妥適。檢察官及被告
28 分別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該等部分不當，均
29 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起訴，檢察官張志宏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文

01 哲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4 法官 呂明燕

05 法官 邱明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陳旻萱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